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ijiu Optoelectronics Jointstock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日久光电、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久有限	指	昆山日久新能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日久	指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日盟	指	深圳日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超、陈晓俐 2015年8月15日，陈超、陈晓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水康超帅	指	水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水康久帅	指	水康市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浙启商贸	指	义乌市浙启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嘉信	指	杭州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泰齐东信息	指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瑞投资	指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日投资	指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通元	指	杭州通元优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泰齐东世华	指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通元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松弧	指	宁波松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盈天下	指	创盈天下（宁夏）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孜投资	指	上海海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枫弧	指	杭州枫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卓文	指	深圳卓文商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新发展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常荣创投	指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牛源	指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融涛	指	浙江融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摩根创投	指	摩根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誉升实业	指	东莞三誉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檀果投资	指	檀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立盛	指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尚鼎	指	江苏尚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通元	指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通元致弧	指	宁波通元致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睿川	指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际电子	指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台冠科技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骏达光电	指	深圳市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达沃斯	指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达沃斯	指	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东丽	指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三菱树脂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及子公司三菱树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洋油墨	指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尾池工业	指	尾池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	指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MIDORIYA ELECTRIC	指	绿屋电气株式会社（MIDORIYA ELECTRIC CO., LTD）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利譜	指	深圳市三利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顺新材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二、专业术语释义

ITO	指	氧化铟锡（Indium Tin Oxides）英文名称的缩写
ITO 导电膜	指	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
湿法精密涂布	指	将不同性能的成分组合或液态涂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涂布在基材上再经干燥固化或涂料层的生产工艺
磁控溅射镀膜	指	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利用磁场增加溅射率，带电粒子在磁场的约束下高速地撞击靶材表面，使靶材表面的粒子被撞击并溅射到基材表面形成高密度的沉积薄膜层。该技术在工业薄膜制备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
PET基膜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PET基材为生产ITO导电膜的原材料
IM消影膜	指	消影膜，其涂布层的折射率与ITO玻璃的折射率相接近，使有ITO玻璃部分与无ITO玻璃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
ITO靶材	指	氧化铟和氧化锡混合加工成型的半导体材料，作为磁控溅射工艺中生产ITO导电膜的溅射源
Si靶	指	作为溅射源的硅靶材
GG	指	Cover glass+Sensor glass，采用保护玻璃和触控层玻璃的触控解决方案
GF/GFF	指	Cover glass+Sensor film+Sensor film)，采用保护玻璃和触控层薄膜的触控解决方案。其中，GFF指触控层使用双层薄膜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将触控面板和保护玻璃集成，使用单片盖板玻璃的触控解决方案
O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板之间，即嵌在液晶面板之上的触控解决方案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液晶面板之内的触控解决方案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全称有机发光二极管，主要用于制造OLED显示器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一种光学胶，用于贴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
调光膜	指	由ITO导电膜及中间夹有液晶和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在没有电流时，光线发生散射而呈现不透明状态；在接入电流时，光线可穿透而呈现透明状态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以实际或预测的消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驱动方法
PVA膜	指	聚乙烯醇薄膜，用于制造偏光片的原材料之一
TAC膜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用于制造偏光片的原材料之一
IM面	指	Index Match面，即消影面，为IM消影膜的一面，经涂布加工形成
HC面	指	Hard Coating面，即硬化面，为IM消影膜的一面，经涂布加工形成
铜膜	指	铜导电膜，一种应用于大尺寸触控产品的导电材料，是触控通道、感应线路和FPC板的主要导电介质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否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二）本公司股东兴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股东邬卫国、创盈天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司股东深圳卓文、海宁海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邑敬波、赵蕊、徐一佳、张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峰、任国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股东兴日投资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主要股东中泰齐东信息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下转C22版）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日久光电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风险公告中明示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近期利润规模增幅较快。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12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489.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033.27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46,558.25万元、7,723.35万元、7,415.3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8.40%、9.93%、8.33%。未来若出现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日久光电”，股票代码为“00301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0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02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8,106.6667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216.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1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T-4日）及2020年9月28日（T-3日）每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30日（T-1日）刊登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3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7:00截止）
T-5日	2020年9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9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3日	2020年9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